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瀚（原名郭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0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景瀚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起「價值共計新臺幣2,000元之鞋子3雙、麥克風1支及其他獎品」應予更正為「品牌不詳之鞋子3雙、麥克風1支」；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影像光碟、」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郭景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相似犯行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以不正方式取得他人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達楓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3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
05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06 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
07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8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09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0 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11 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
12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3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14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5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16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17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18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19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20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1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共同詐得品牌不詳之鞋子
23 3雙、麥克風1支等財物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該等財
24 物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依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
25 圖，被告在行為現場即將上開財物交與共犯持有（見偵字第
26 60301號卷第74頁），卷內亦無任何事證可認被告有因此獲
27 得不法利得，或與共犯間享有前開財物之共同處分權限，揆
28 諸上開說明，尚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論知沒收。

29 (二)另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所用之黏貼硬幣之膠條，未經扣
30 案，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取得亦非
31 難事，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

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0301號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